

## 7.6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7.6
<b>名称</b>	承担新区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<b>法定依据</b>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七款：“依法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，承担维护职工在劳动就业、技能培训、收入分配、社会保障、安全卫生等各项合法权益。负责区级工会维权、保障和服务职工工作机制和体系建设。会同有关部门，监督有关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，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。”
<b>实施机构</b>	基层工作部
<b>职责边界</b>	基层工作部
<b>运行流程</b>	按照有关规定要求，提出工作意见或方案，报请滨海新总工会有关会议或领导批准，按照意见方案组织实施
<b>运行要件</b>	新区总工会会议决议、工作部署安排、有关文件及领导批示
<b>责任事项</b>	工作机制健全、工作落实规范。
<b>监督方式</b>	主席信箱：zhuxi@bhxqgh.com 举报电话：65309957